

贺州市财政局

贺财采监〔2020〕2号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决定书

一、检查单位名称:贺州市财政局

二、被检查单位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三、检查内容

代理程序、档案管理、公司制度建设、人员配置、掌握政府采购政策程度等。

四、检查方式

自查及实地检查两个阶段。

五、存在问题

(一)公司人员业务培训较少,具备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配备比例不足,对政府采购政策掌握程度欠缺。

(二)存档资料存放不够集中,由于场地限制,部分项目投标文件,光盘不能统一存放,档案室存档有待进一步完善。

六、检查结果

从检查总体情况来看,2019年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能严格依采购人委托并依财政监管部门备案的采购计划组织代理项目,但在人员培训上比较欠缺,存在部分人员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够熟悉,把握不准的情况,建议今后要进一步加强

对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主动适应政府采购深化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严格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采购工作。经监督考核后综合评价，2019年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检查评定等次为优秀。



2020年11月20日